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30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林威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328
編號：100

對執行官說可以管收他 不動產仲介如願被管收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周姓男子滯納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案件，行政執行官於 3 年多前要求其提出清償計畫，義務人表示沒有辦法清償，並對行政執行官說「可以管收他」。行政執行官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再通知義務人到場，仍不願提出合理清償計畫，當日即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經法官審理後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，義務人終於「如願」被管收。

現年 59 歲之周姓男子從事不動產仲介業，於 101 至 103 年間利用人頭買賣不動產，經國稅局認定其利得合計新臺幣(下同)1,042 萬餘元，予以追課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約 330 萬元，並裁處漏稅額 1 倍罰鍰，於 106 年 4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義務人繳納部分欠稅，並執行其銀行存款債權，共徵起 1 萬餘元，連同滯納金及利息，尚欠 724 萬餘元。行政執行官前通知義務人於 108 年 4 月 9 日到場履行義務，義務人表示：「現階段沒有辦法清償，你可以把我管收。」嗣後雖於 108 年 6 月 6 日辦理分期繳納，惟僅繳納 1 期，即爽約未再繳納。

其後接手之行政執行官繼續調查發現，義務人於 104 年 5 月未依規定自動報繳前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後，自某建設公司銀行存款帳戶提領現金 2,400 萬元，誣稱已交給建設公司員工，但被建設公司打臉否認；其自己之銀行存款帳戶，或提領現金，或提出後轉帳給第三人，或簽發支票由第三人兌領，合計金額超過 4,000 萬元，針對其資金流出原因，

多推稱用以返還借款，或已無印象，顯見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。義務人又將 145 萬元現金存入其前妻之銀行存款帳戶，先辯稱是因為自己帳戶無法使用，隨後改稱是償還向前妻之借款，顯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予以隱匿或處分。經行政執行官再通知義務人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到場履行義務，仍不願提出合理清償計畫，當日即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

新北分署呼籲義務人應自動繳納稅捐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任意脫產意圖規避執行，輕忽行政執行官辦案之決心與毅力，以免遭受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拘提、管收等強制處分。



←新北地方法院裁准管收後，書記官(中)及執行員(右)準備將周男(左)解送至管收所管收。